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
分公司克拉玛依区昆仑路综合加能站新建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

2026年3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
分公司克拉玛依区昆仑路综合加能站新建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其他	8
7 附件	8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分别发布一次和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中国税务报》进行了2次公示，并在附近小区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个工作日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石油分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石油分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f2a9d3a7df69fa864b8b83a8d84ec e8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石油分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项目名称	检索条件: 信息公开					获取更多资讯
公开类别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石油分公司克拉玛依区昆仑路综合加...	2026年02月13日			扫码关注	
环评信息公开	涟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6年02月12日			微信公众号	
项目类型	光刻胶树脂系列产品、光学树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6年02月12日			二维码	
全部	南京科悦离子膜、光学膜及胶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6年02月12日			二维码	
行政区域	高邮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重新报批)...	2026年02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全部	内蒙古优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6年02月12日			二维码	
全部	牛吉乳业万头育肥牛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6年02月11日			二维码	
搜索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	------	------	------	------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石油分公司克拉玛依区昆仑路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浏览次数: 14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石油分公司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6年2月13日，我单位委托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石油分公司克拉玛依区昆仑路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石油分公司克拉玛依区昆仑路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区昆仑路公交公司对面。中心地理坐标: E 84°50'29.112"、N 45°34'59.576"。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项目概要

①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8000m²，站房总建筑面积299.54m²，框架结构，罩棚建筑面积527.14m²，网架结构。汽油罐3个，总容量90m³，柴油罐1个，总容量30m³，加油机4台16枪。电解水制氢设备一套，储氢瓶一组（6m³）、储氢罐1个（5m³），氢的加注撬装设备一套（含雨棚、消防器材、值班床等附属设施），加氢机一台（双枪）；建设30kW光伏发电（自发自用），建设2座快速充电桩（功率为120kW）。

② 建设规模

项目设置4座储油罐，4台加油机，2座快速充电桩，电解水制氢设备1套，储氢瓶一组及氢的撬装及加注设备一套。年销售成品油3500吨，氢120吨。

③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66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项目公示情况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6年2月13日

公参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11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石油分公司分别于2026年03月11日及2026年03月13日，在《中国税务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图5 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

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在公示期间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无。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克拉玛依区昆仑路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克拉玛依区昆仑路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疆北石油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03月22日

